

张家口市杰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自查报告

报告主体(公章): 张家口市杰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27日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张家口市杰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东窑子镇五墩台村新兴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任财	电话	13439708664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任志芳	联系方式	13439708664
	传真	0313- 2225588	电子邮件	2785829271@qq.com
	项目负责人	任志芳	联系方式	13439708664
成立时间	2009年07月07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03692054244 Q
注册资金	1888万元		员工总人数	85人
经营范围	<p>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开关电源设备批发、零售，环保设备、通风设备、空调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消毒设备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清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空调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电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生产、运维、检测、清洗，信息和数据的存储、分析、整理、计算、编辑、转发、传输、备份加工处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设计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企业所属行业领域	生产制造
企业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3年7月15日
报告的排放量 (t CO ₂)	2022年总排放量：净购入电力排放量： 30.21吨。

核查方法

1. 数据收集：收集温室气体排放源的相关数据，包括排放量、排放源类型等。数据来源可以是监测设备、企业自行报告、政府监测等。
2. 采样分析：根据核查的需要，对排放源进行采样，并进行相应的实验室分析。采样可以采用现场采样或者是间接采样的方式，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 数据计算：根据收集到的数据和采样分析结果，计算温室气体排放的总量和各类气体的比例。计算过程中需要注意单位的转换和数据的合理性。
4. 报告撰写：根据核查结果，撰写核查报告，包括核查目的、方法、结果和建议等内容。报告的撰写应准确清晰，结构完整，以便于后续的分析 and 决策。

报告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确认：

1、张家口市杰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准确无误，核算、报告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2、经核查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

年份	燃料燃烧排放 (tCO ₂)	工业生产过程 排放 (tCO ₂)	净购入电力排 放 (tCO ₂)	净购入热力排 放 (tCO ₂)	总排放量 (tCO ₂)
2022	0	0	149.22	0	149.22

目录

1. 概述	5
1.1. 目的	5
1.2. 自查范围	5
1.3. 自查准则	6
2. 自查过程和方法	7
2.1成立自查小组	7
2. 1. 自查组安排	8
2.2核查组组长资质	8
3. 自查情况	10
3.1 企业的基本信息	10
3.2 企业的设施边界及排放源识别	13
3.3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	17

1. 概述

1.1. 目的

张家口市杰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2022 年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含：

- 核查企业的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的职责、权限是否已经落实；
- 核查企业提供的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他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靠的，并且符合适用的《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
- 核查测试计量设备是否已经到位，测量及监测计划是否符合适用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 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判断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为：张家口市杰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张家口市桥西区五墩台村新产业园区杰星电子厂区范围内所有设施和业务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具体而言包括《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 通则》（GBT 32150-2015）、《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 南（试行）》（以下简称《通则》和《核算指南

》) 要求核算和报告的燃料燃烧、 工业生产过程、CO₂ 回收利用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和其他温室气体排放等。

1.3. 自查准则

本次自查工作的准则为《核算指南》，以及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以及计量设施所适用的国家及江苏省地方法规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015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主席令第十五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 (5) 《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 (6)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11
- (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
- (8)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17167-2006)
- (9)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2150-2015)
- (10)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 (GB/T15587-2008)
- (11) 《能源系统分析技术导则》 (GB/T14909-2005)
- (12)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2589-2008T)
- (13)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试行) 》;

2. 自查过程和方法

2.1 成立自查小组

关于成立公司温室气体自查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车间：

为全面落实为了积极响应国际社会对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号召，，同时确保企业生产的可持续性，经研究，决定成立本公司温室气体自查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温室气体自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刘颖

副组长：任志芳

成 员：樊美慧、刘文强、杨文升

二、主要职责

- 1、负责监督和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
2. 定期进行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的监测和统计，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解决。
3. 对不符合规定的废弃物处理行为进行处罚，确保废弃物处理的规范性。
4. 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张家口市杰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 自查组安排

根据关于人员能力的要求，组成以下自查组：

自查组成员及复核人表

序号	姓名	角色
1	刘颖	自查组组长
2	刘文强	自查组成员
3	任志芳	自查组成员
4	樊美慧	复核人

2.2 核查组组长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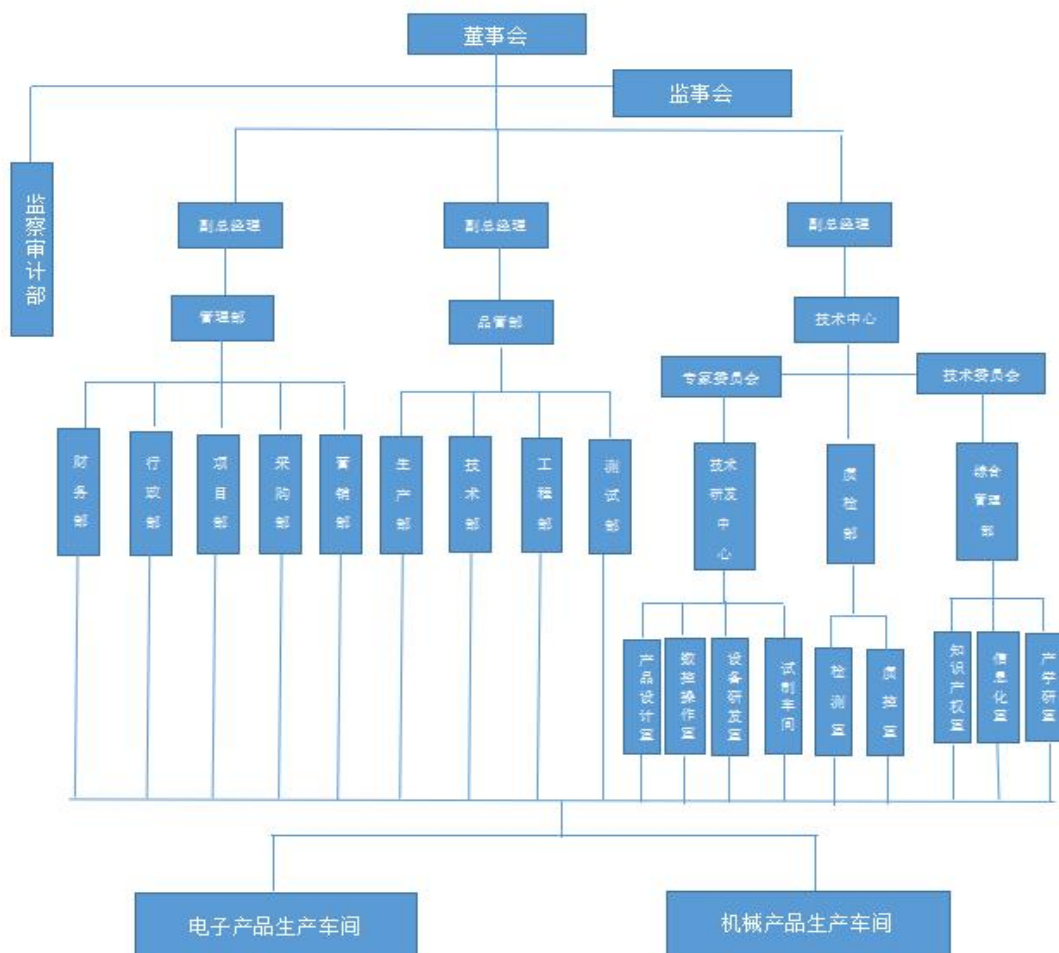
3. 自查情况

3.1 企业的基本信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简介等相关信息如下

- 单位名称：张家口市杰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行业：设备制造，实际地理位置：张家口市桥西区五墩台村村新兴产业园区，成立时间：2009年，规模员工人数：160人
- 企业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组织机构图见图表0-2



- 企业主要的产品。

主要的产品：油烟净化器高压电源、油烟在线智能运行状态检测仪，油烟浓度智能检测仪，显示屏。企

工序主要包括研发、设计、加工，各生产过程的工艺流程如下：

图1 油烟净化器高压电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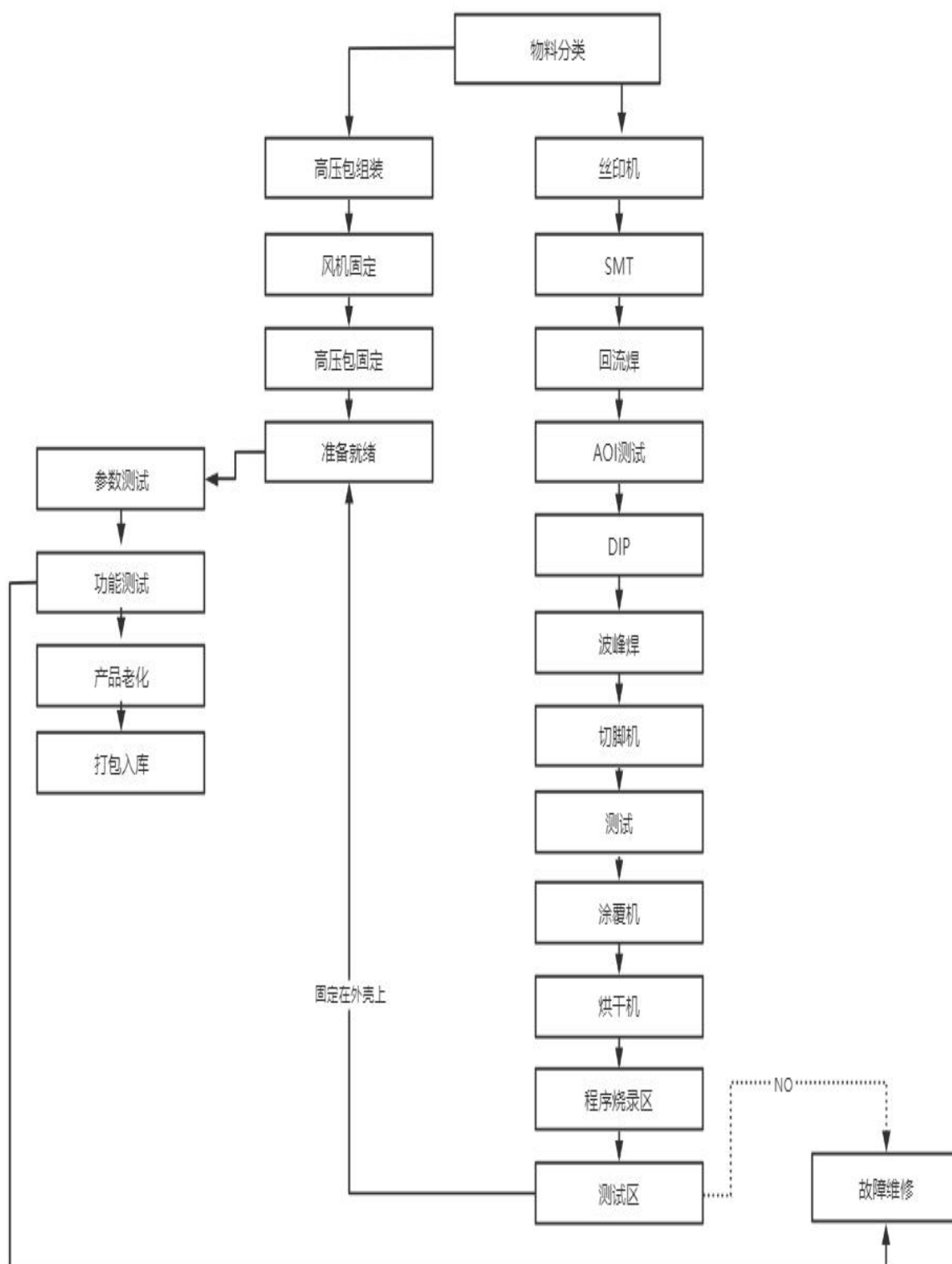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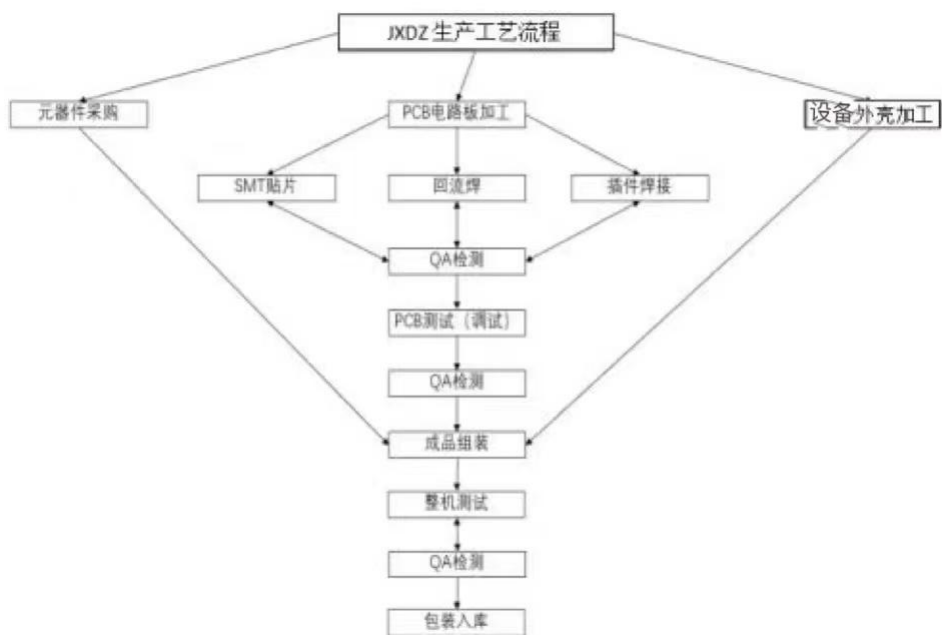


图 2 企业油烟在线监测仪工艺流程图



3.2.2 运行边界

根据公司所选厂址的地理地形条件，周边环境以及工艺流程确定厂区的总体布置。企业厂房内按照原材料处理、配方、密炼、开炼、挤出、牵引、发泡、牵引、冷切、剪切和包装的先后顺序依次布设生产工序。

公司总平面布置在充分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结合场地地形、环境条件和交通运输，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置，有机地组织生产设施和行政生活设施。整个厂区的功能分区明确，人流、货流不发生交叉，既保证安全又便于管理。

自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杰星电子科技园区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电热
排放设施	全厂用电
所属部门及地点：	杰星工厂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电力统计表
监测方法	电表
监测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记录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传递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将填报数据与用电量月度汇总数据、财务统计数据、部分月度发票进行核对，确认数据。
核查结论	活动水平数据填报准确

主要排放设备统计表

排放源	排放设备	设备地理和物理位置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杰星电子科技园区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电热	
排放设施	厂区用热	
所属部门及地点：	全厂	
数据来源	热力统计表	
监测方法	蒸汽流量计	
监测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记录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传递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将填报数据与工厂用热月度汇总数据、财务统计数据、部分月度发票进行核对，确认数据。	
核查结论	活动水平数据填报准确	

3.3.2.2 排放因子的符合性

参照排放单位报送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选取的排放因子数据，对比相关的文件及证据材料，并结合现场审核的情况，判断排放因子数据的符合性，参照下表对涉及到的不同排放因子数据分别给出描述。每个排放因子数据一个表格。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1) 电力的CO₂排放因子
数值	2022年：0.7035
单位	tCO ₂ /MWh
数据来源	参照行业《核算指南》缺省值
监测方法	不涉及
监测频次	不涉及
记录频次	不涉及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不涉及
交叉核对	不涉及
核查结论	依据《核算指南》的规定，目前企业采用缺省值。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确认该数据准确、合理。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1) 热力的CO₂排放因子
数值	2022年：0.11
单位	tCO ₂ /GJ
数据来源	参照行业《核算指南》缺省值
监测方法	不涉及
监测频次	不涉及
记录频次	不涉及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不涉及
交叉核对	不涉及
核查结论	依据《核算指南》的规定，目前企业采用缺省值。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确认该数据准确、合理。

3.3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

公司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开展了自查，企业建立了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年度碳排放报告的填报，同时建立了文件存档制度，公司文件存档情况较好。